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申請第一類危險品（爆炸品）移走許可證

危險品艙單（本地船隻專用）

船隻名稱及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日期及時間	貨櫃號碼或 車牌號碼	貨物資料	裝貨地點	卸貨地點	目的地	其他資料 (如有)

公司名稱：

傳真號碼：

日期：

辦事人姓名：

電話號碼：

職位：

電郵地址：

茲證明本危險品倉單有_____頁

備註：在裝卸或處理危險品時，船上至少須有一名持有有效及海事處認可的相關基本海上危險貨物處理證書的人任負責監督。此外，在船隻運載第一類危險品時，必須參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如須查閱或改正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請與海事處（危險貨物小組）聯絡。

填表須知

注意事項

1. 如欲進口第一類危險品（爆炸品）以供使用／儲存，需根據《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所規定，事先取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處處長的批准。
2. 如欲在香港水域內以本地船隻運送第一類危險品，需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295章附屬法例B所定，申領移走許可證。
3. 船舶在香港水域時，船上屬第一類危險品爆炸品的爆炸品淨量在任何時間內均不得超過五萬公斤，即50噸。
4. 移走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僅為一航次（在任何日子限制時段由日出至日落）。
5. 申請人申領移走許可證時，須在申請書上填寫所需資料，詳情如下：
 - i. 船隻名稱及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 ii. 日期及時間；
 - iii. 貨櫃號碼（如有者）；
 - iv. 貨物資料（例如正確運輸名稱、根據《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歸類的類別及聯合國編號）；
 - v. 裝貨地點（列明地點）；
 - vi. 卸貨地點（列明地點）；及
 - vii. 目的地（危險品的最後卸貨地點）

所需文件及費用

1. 填妥的申請書；及
2. 《危險品（一般）規例》所訂明的應繳許可證費用。如以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上劃線。

遞交申請書辦法

此許可證可經由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eBS)申請；或於辦公時間內將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費用交往危險貨物小組辦事處辦理。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號海港政府大樓 3樓 307室（電話：28524913）

收集資料目的

1. 申請書上的資料會供海事處簽發移走許可證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機構以供調查／檢控之用。
2.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而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以免延誤審批工作，甚或喪失申請資格。

查閱個人資料

遞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海事處危險貨物小組職員。

海事處

危險貨物小組

MD 503 (Rev 2020/04)